

2016 年陆河县水务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水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六个内设机构、1、人秘股；2、计财股；3、水政资源股；4、机电股；5、水利工程股；6、综合经营股。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水务工作的政策及有关规定。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审核县内主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有关水利项目技术设计。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5、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县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负责管理全县水文工作。协调水文水资源监测；协调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县水资源公布。

8、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河口和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县、镇及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9、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大中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

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拟订农村小水电的政策和发展规划；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2、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县、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13、负责水务科技教育工作；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财政供养 23 人；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财政供养 15 人，遗嘱供养 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水务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水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收入合计417.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00.3万元，增长92.21%。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7.5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预算支出合计417.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00.3万元，增长92.21%。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17.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37.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6.87%，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180.0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13%，主要用于：三防、水利经费。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5万元，支出数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出国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6.6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2 万元,下降 16.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履行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3.33%。2016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10 个,共 106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1 万元,下降 16.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履行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8 万元,包括: 办公费 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5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陆河县水务局

2016年4月25日